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申请贷款 4.21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利率为 3.95%（其中 2%先征后返），因公司为西藏银行的参股股东，需要第三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同意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高争股份向公司收取 1%的担保费，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二、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的参股公司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海通”）为了保证持续性经营资金的需求，开投海通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年利率 4.05%。昌都高争作为持有开投海通 7.5%股权比例的股东，对本次 8,000 万元贷款中的 600 万元提供担保，并向开投海通收取 1%的担保费。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对开投海通贷款 8,000 万元中的 7.5%，即 600 万元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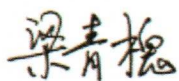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年8月7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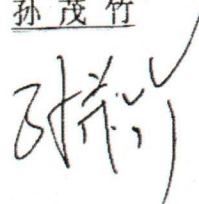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